

**索取号：MC8302001-2019-105**

**闵行区水务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MHSX20190029

上海华漕城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提出的华漕镇赵家西泾、小南泾河道整治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申请，鉴于你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受理号：MHSX20190029），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对华漕镇赵家西泾、小南泾河道整治工程涉及到的西泾河、小南泾等7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树木进行迁移，迁移地点位于华漕镇纪东村高家生产队预留地块苗木基地内，迁移树木主要为柳树、女贞、香樟、水杉、红叶李等，树木合计623棵。这些树木均为临时借用纪东村高家生产队预留地块苗木基地进行搬迁，树木权属仍属于华漕镇水务管理站所有。

二、搬迁时间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满后如需延续，请于期满前30天到闵行区证照办理中心水务窗口申请续期。

三、负责树木迁移的绿化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告

示牌，向社会公示树木迁移项目的基本情况。严格按照树木迁移技术规程、要求实施迁移，确保施工质量和树木成活率，并加强对迁移树木的养护管理。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由你公司负责补植相应的树木。

四、施工期间，华漕镇水务站将对你公司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五、树木迁移工程结束后，由你公司组织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你公司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机关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并对你公司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2019年4月28日

抄送：闵行区绿化市容局、闵行区水务局执法支队、华漕镇  
水务站